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地訴字第57號

原告 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郭哲華律師

謝家岷律師

上列原告因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，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院臺訴字第1125014162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家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佑怡